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

2016年2月29日，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股东王和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未名医药股份的承诺函》，承诺主体王和平先生承诺：自2016年2月26日起，股东王和平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，累计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。

二、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

自2016年2月26日到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王和平先生通过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陕国投·融汇智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增持本公司股票8,027,783股，平均成本为25.003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2%。

本次增持前，王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,503,0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20%。本次增持后，王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陕国投·融汇智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共持有公司股票55,530,8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42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本次增持目的。公司股东王和平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2.后续增持计划。公司股东王和平先生计划自2016年2月26日起，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。

3.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王和平先生承诺：本次增持计划

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4.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王和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未名医药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